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鄭雅玲 電話:6351762 傳真:6372147

電子信箱: yayuer927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409036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903639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18日藝視字第 1140001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藝教館將於114年10月19日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;如須試辦現場創作,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,詳閱要點參賽規則,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,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- 五、本市比賽將依上開實施要點另訂實施計畫,並另行公告。





六、本案聯絡人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王志立先生

(02-23110574分機236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

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 2005/06/80 文



